

绥滨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预告

绥政土转征预告〔2021〕3 号

按照原《忠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和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绥滨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现将农用地转用有关事宜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建设项目名称：绥滨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土地转用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拟土地转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。

四、区片位置和控制范围、面积：区片位置详见勘测定界位置图，控制范围为绥滨县忠仁镇荣边村。总面积 0.588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886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。

五、社保安置：该项目拟征收耕地总面积 0.5886 公顷，全部为荣边村集体土地，经征地调查，荣边村征前人均耕地 11.23 亩，征后人均耕地 11.21 亩，不涉及落实社保安置人数。

六、安排拟使用土地现状调查。时间：2021 年 7 月。地点：忠仁镇荣边村。程序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，形成拟使用土地现状调查基本情况统计表，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参加人员：绥滨县自然资源局耕保等相关人员。

七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被转用土地单位在拟被转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、树木或抢建的设施不予以补偿。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绥滨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7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